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張禎娟

電話：27208889分機6367

電子信箱：edu_pe.3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530710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臺北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校可報名件數統計表及臺北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校可報名件數統計勘誤表各1份(30710600A00_ATTCH1.doc、30710600A00_ATTCH2.doc、3071060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及報名相關作業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線上報名期程如下：

(一)國小組：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3月16日止。

(二)國中組：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3月17日止。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3月18日止。

三、本屆科學展覽會各校可報名件數詳如附件，各校倘有疑義，請務必於105年1月26日(星期二)前，填列「臺北市第49屆科展參展件數統計勘誤表」，並經校內核章後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更正，未於期限前填送本表者視同件數無誤。



四、本屆實施計畫、各校可報名件數統計表、各校可報名件數統計勘誤表、宣導暨說明會簡報電子檔及各項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臺北市益教網科展專屬網站 ([http://etweb. tp. edu. tw/sciencefair/](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各校請逕行下載使用。

五、各校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唯不得列為第一指導教師），家長和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當年度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六、凡獲薦送全國科學展覽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倘有作者自願退出情形，亦不得遞補或更換。作者對原作品內容，在研究主題不變下倘有資料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為之。

七、檢送「臺北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臺北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校可報名件數統計表」及「臺北市第4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校可報名件數統計勘誤表」各1份。如有相關疑問及聯繫事項，請逕洽總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教務處李湘雯主任，電話：（02）27322332轉分機8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含附件)

2016-01-21
17:32:02
章